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干〔2026〕2号

永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龚翠萍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龚翠萍同志（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张素平同志（永福县审计局副局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罗荣庞同志（永福县司法局广福司法所所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莫贵国（永福县人民医院院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龚燕玲同志（永福县中医医院院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5年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。

于清同志（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，
任职时间从2025年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、
管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
